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峻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合信”）与上海峻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峻银”）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天津合信和上海峻银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39,787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6%。

天津合信、上海峻银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2 号 B 座 3003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上海峻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上丰路 700 号 8 幢 301 室 E 座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

股票简称	斯迪克	股票代码	3008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天津合信	A股	909,000	0.50		
上海峻银		1,030,787	0.56		
合 计		1,939,787	1.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合信	合计持有股份	3,641,500	3.07	4,884,400	2.5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1,500	3.07	4,884,400	2.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上海峻银	合计持有股份	3,900,000	3.28	5,158,873	2.7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0,000	3.28	5,158,873	2.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天津合信、上海峻银合计持有股份		7,541,500	6.35	10,043,273	5.2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41,500	6.35	10,043,273	5.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天津合信、上海峻银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3515%。若此期间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不适用</p>	
<p>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不适用</p>	
<p>8. 备查文件</p>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input type="checkbox"/></p> <p>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input type="checkbox"/></p> <p>3. 律师的书面意见<input type="checkbox"/></p> <p>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注 1：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由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注 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按资本公积金转增前的数量填列，占总股本比例按减持前公司的总股本 118,754,379 股为计算基数；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按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数量填列，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 190,007,006 股为计算基数。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